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81

债券简称：亚康转债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2号）核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6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1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康转债”，债券代码“12318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0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8.13元/股。

#### 二、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亚康转债，债券代码：123181）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

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3日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亚康转债”2023年6月13日收盘价为330.60元/张，偏离可转债价值39.14%；
- 6、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债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行为；
- 7、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亚康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3年6月13日盘中涨幅达20.00%，当日收盘涨幅20.00%，换手率1142.23%。最近连续九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103.69%。截至2023年6月13日收盘，“亚康转债”价格为330.60元/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30.60%。转股价值为237.61元，偏离可转债价值39.14%。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面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英伟达无直接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能否成为英伟达的代理商合作伙伴，尚需英伟达批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公司光模块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CPO业务，公司目前并未取得CPO相关收入。公司没有对CPO技术开展相关研发活动。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大，人员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